

×××人民检察院 刑事申诉审查报告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及与原案的关系

申诉人……（包括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申诉人在原案中的诉讼地位或者与原案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申诉人系原案被害人的或者还有其他原审被告人的，应当写明原审被告人或者其他原审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由及案件来源

申诉人（姓名）不服（原办案单位）作出的（原案处理情况），于（申诉时间）以（申诉方式）方式向我院提出申诉。

三、原案诉讼过程、认定事实及适用的法律

（原案简要诉讼过程、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适用法律，原案经过多次审判的，应当分别写明，如果认定事实一致的，可简要概括。）

四、主要申诉理由

写明申诉人提出申诉的理由（可概括叙述，也可分项表述）和诉讼请求。

五、审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

（写明审查简要过程，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阐明原裁判是否存在错误及申诉理由是否成立的依据和具体理由）

六、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审查处理意见

（根据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阐明原判决、裁定或者处理决定是否存在错误及申诉理由是否成立，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承办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制作，供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结案时使用。对调卷审查的，应当制作本文书。

二、本文书由案件承办人制作，个人署名后报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审批，报告日期为提交报批日期。

三、本文书为工作文书，附卷。